



巢湖學院  
CHAOHU UNIVERSITY

# 2024年度学科建设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 申 报 指 南

科研处 制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1.学科类 .....	1
1.1 专业硕士学位点培育 .....	1
1.1.1 培育内容 .....	1
1.1.2 培育要求 .....	2
1.1.3 验收基本标准 .....	2
1.1.4 申报条件 .....	3
1.1.5 申报材料 .....	3
1.2.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点 .....	3
1.2.1 建设内容 .....	3
1.2.2 验收基本标准 .....	3
1.2.3 申报条件 .....	4
1.2.4 申报材料 .....	5
2.项目类 .....	6
2.1 重点项目 .....	6
2.1.1 参考选题 .....	6
2.1.2 申报条件 .....	8
2.1.3 申报材料 .....	8
2.1.4 结项要求 .....	8
2.2 一般项目 .....	8
2.2.1 申报条件 .....	8
2.2.2 申报材料 .....	8
2.2.3 结项要求 .....	8
2.3 思政专项项目 .....	9
2.3.1 申请条件 .....	9
2.3.2 申报材料 .....	9
2.3.3 结项要求 .....	9

## 1.学科类

### 1.1 专业硕士学位点培育

#### 1.1.1 培育内容

##### (1) 学科方向和专业特色

1) 学科方向。充分汇聚学科优势和集聚学术团队的研究专长，根据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专业特色，结合一级学科发展需求，形成 2-4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

2) 专业特色。符合行业和职业发展方向，适应区域发展需求，并在人才培养方式、教学模式、运行管理机制、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凸显差异化发展和创新，形成特色鲜明的专业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 (2) 学科团队和师资队伍

1) 人员规模与结构。形成一支稳定的、数量适中的年龄结构、学历层次、职称结构、硕士生导师占比等较为合理的专任教师和行业导师共同组成的学科团队，能够实施双导师制度；团队成员能够按照要求培养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

2) 学位点负责人和骨干教师。学位点负责人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近 5 年，骨干教师具有较为突出的科研业绩和研究生培养经验，有一定比例的导师且参与过研究生指导工作。

##### (3) 人才培养及其成效

1) 课程与教学。具有完整的本科培养体系，有不少于 5 届本科毕业生。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符合相应的专业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

2) 人才培养质量。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符合相应专业授权点要求；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较为完备，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具有一定规模。毕业生就业情况较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 (4) 培养环境与条件

1) 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近 5 年科研成绩显著，达到相应专业授权点的基本要求，在国家级科研项目、省级以上科研奖项、科研经费总量、标志性成果等衡量指标上有一定积累。学位点学术氛围浓郁，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有明确的涉及研究生培养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承办过国际、国内高规格学术会议，支持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参加学术交流。

2) 支撑条件。具有良好的研究生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平台，具有能支撑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的、足够数量的实验室、基地、中心、相关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丰富资源；

研究生奖助体系规范健全，注重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执行严格；配备专门的研究生管理部门和人员。

### 1.1.2 培育要求

(1) 学位点的培育应符合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能够体现学校的发展方向和特色优势。

(2) 培育采用二级学院申报和学校遴选确定相结合的方式，鼓励二级学院积极申报专业硕士学位培育点，学校根据需要确定建设一些专业硕士学位培育点，并指定相应二级学院承担学位点培育建设工作。

(3) 所确定的培育点要注重系统规划和统筹规范，加强学科、专业与课程一体化建设，强调学科引领、专业支撑和课程随行。经过3年左右时间的建设，总体水平达到相应专业硕士授权点要求。

(4) 鼓励多个学院交叉融合，集中优势力量，开展联合申报，共同开展学位点培育和建设工作。

### 1.1.3 验收基本标准

#### (1) 基本标准

经过三年的努力，所培育的专业硕士学位点，经组织评估，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最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对照具体培育内容和要求，符合以下验收标准的，项目可通过验收。

1) 制定出台《XXX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培育工作方案》，经组织专家论证，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且执行效果较好。

2) 培育学位点各项指标（含软性、硬性条件）均达到最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中规定的基本要求。

3) 纵横向科研到账经费经管类和文科不少于100万元/年，理工科不少于300万元/年。

#### (2) 免于鉴定条件

期满的学位点培育项目，达成以上“基本标准”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免于鉴定，直接验收为“优秀”等级：

1) 学位点对应的学科获评省级以上重点学科、省高校高峰学科（含培育）等。

2) 学位点对应建设的学科科研平台，获得省部级以上学科平台称号。

3) 对照最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在“基本条件”均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核心指标超过“基本条件”1倍以上，核心指标包括：博士教师占比、师均年科研经费、

主持国家级项目数、标志性成果和奖项数、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等 5 项。

#### **1.1.4 申报条件**

申报专业硕士学位培育点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相关学科须为校级以上重点建设类学科。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学术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较强、适应专业学位硕士点培育工作开展的专兼职相结合的师资队伍。

(2) 申报专业硕士授权点的人才培养对应社会需求量大，就业前景良好。

(3) 具有较为优越的科研实验室和相对较完备的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产学研用合作成果突出，能够完成年度科研目标任务。

(4) 学位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教授职称，长期从事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领域，学术造诣深厚，业绩突出，学风严谨。

(5) 培育点的申报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最新颁布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规定的目录名称确定。

#### **1.1.5 申报材料**

填写《巢湖学院专业硕士学位培育点建设项目申报书》，并提供业绩成果等证明性材料。

### **1.2.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点**

#### **1.2.1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分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单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两类进行。

(1) 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单位。以二级学院为建设主体，依托学院所属相关优势学科，积极与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制定具体建设方案，建立联合培养运行机制，共同打造培养具有创新性的应用型人才的示范平台和开展以产业化为目标的科技创新研发平台，为学校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实现产学研用的良性互动。

(2) 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是以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为目的而设计的，具有一定承载规模和人力、物质资源优势，并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场所。要大力吸收和整合社会资源参与研究生教育培养，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主动加强与科研力量强、实验设备先进、环境条件优越的社会各单位的密切联系和通力合作，积极搭建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文化引领、社会服务的桥梁与平台，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

#### **1.2.2 验收基本标准**

该类项目根据所申报类别，实行分类验收，其中，申报联合培养合作单位的注重管理运行和研究生教育经验积累，申报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的强调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校期间

的服务保障和研究能力提升，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1) 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并有效落实，成效明显。签署有合作建设协议。

(2) 联合培养管理运行体系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体系规范齐备，工作档案意识强，材料齐整全面。

(3) 承担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或科研实践任务。

(4) 能为研究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越的场地、设施与管理等保障条件，研究生满意度高。

(5) 研究生联合培养点在学科队伍、人才培养、培养环境与条件三个方面对标对表最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中相对应的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条件，加强建设，经过一个周期建设达到基本条件。

(6) 合作关系稳定，在联合培养研究生或共同开展科研攻关等方面有良好合作基础，相关成果和项目等业绩突出。

(7) 制定有研究生培养方案，开设有一定量的高质量研究生课程，包括实践性课程，并依托合作单位或基地进行研究生培养。

(8) 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根据学位类别特点和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紧紧围绕行业与区域人才需求遴选优质基地进行合作。基地数量和规模按照相应学位授权点基本要求加强建设。组建基地运行专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体系，明确建设双方的责权利。建立健全与合作基地在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加强基地导师队伍建设，遴选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导师。

(9) 研究生联合培养点的纵横向科研到账经费经管类和文科不少于 100 万元/年，理工科不少于 300 万元/年。

### **1.2.3 申报条件**

凡积极推进研究生教育和硕士学位点建设的学院均可申报，优先资助已经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的二级学院，其中：

(1) 侧重于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重点领域。双方应具有较好的合作培养研究生或共同开展科学研究的工作基础。

(2) 联合培养合作单位应是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和科研机构，优先考虑知名大学；

(3) 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申报由已签署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学院牵头有关合作单位联合申报，“合作单位”一般应为科技创新型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较密集的区域。

域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或科研院所等。也可以多个合作单位联合申报，但应以高校为主体。

#### **1.2.4 申报材料**

填写《巢湖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点项目申报书》，其中，申报“联合培养合作实践基地”项目的，另需提供已经签署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书”和相关合作单位情况说明或初步协议等材料。材料与《申报书》合并装订提交。

## 2.项目类

### 2.1 重点项目

#### 2.1.1 参考选题

(1) 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以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究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研究分析当前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报告中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

- 1) 高校网络意识形态话语权研究
- 2) 数字时代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机制研究
- 3) 加强高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研究
- 4) 大学生意识形态现状研究
- 5) 新时代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研究
- 6) 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困境和路径研究
- 7) 中国式现代化与乡村振兴研究
- 8)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研究
- 9) 中国式现代化守正创新的本质特征研究
- 1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研究

#### (2) “让巢湖成为合肥最好的名片” 专题研究

总体要求：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研究巢湖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围绕环巢湖生态示范区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 1) 数字赋能环巢湖旅游发展研究
- 2) 数字赋能环巢湖区域城乡融合发展内在机理和路径研究
- 3) 环巢湖乡村振兴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研究
- 4) “双碳”目标下环巢湖绿色低碳经济发展路径研究
- 5) 环巢湖科技强农对策研究
- 6) 环巢湖新型城镇化建设研究
- 7) 巢湖水污染检测关键技术及追踪溯源方法研究
- 8) 环巢湖产业协同发展研究

- 9) 环巢湖产业集聚与高质量发展研究
- 10) 环巢湖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研究

### (3) 环巢湖历史文化专题研究

总体要求：主要围绕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弘扬，深化对环巢湖历史文化的研究，深入阐释其中蕴含的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深入发掘阐发其当代价值，推进环巢湖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 1) 环巢湖家风文化研究
- 2) 环巢湖中医文化研究
- 3) 环巢湖非遗文化研究
- 4) 环巢湖民歌文化研究
- 5) 环巢湖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 6) 数字时代环巢湖文化话语建构和价值认同研究
- 7) 环巢湖文化新媒体传播路径研究
- 8) 环巢湖红色文化资源有效利用研究
- 9) 环巢湖文化数字化建设路径研究
- 10) 新时代环巢湖农村乡土文化建设研究

### (4) 服务“三地一区”建设专题研究

总体要求：旨在以解决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科技前沿需求为目标，聚焦“四基”（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软件、产业技术基础）突破和应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发挥优势学科专业作用，管理科研工作者开展探索。

- 1) 环巢湖科创路径研究
- 2) 环巢湖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研究
- 3) 环巢湖推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研究
- 4) 环巢湖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研究
- 5) 环巢湖科技成果交易、转化、应用研究
- 6) 环巢湖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研究
- 7) 环巢湖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促进共同富裕目标实现研究
- 8) 环巢湖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研究
- 9) 合肥市都市圈提质升级路径研究
-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光伏、人工智能、高端智能制造等）相

关选题。

### **2.1.2 申报条件**

申请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主要支持具有较好科研基础的中青年教师在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领域面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研究。重点项目原则上须按照上述参考选题申报,可选择不同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也可对选题文字表述做适当修改。

### **2.1.3 申报材料**

填写《巢湖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巢湖学院科学研究项目活页》

### **2.1.4 结项要求**

项目负责人提供自筹经费到账证明(不含下面任务的第三项),且须以第一完成人完成下列任务中的至少一项:

(1) 申请以论文结项的,须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三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2) 申请以研究报告结项的,须出具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直以上机关单位采纳证明材料。

(3) 人文社科类横向到账经费不少于 5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10 万元。

## **2.2 一般项目**

### **2.2.1 申报条件**

申请者须为 35 周岁以下(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主要支持青年教师开展自主研究。每个项目均须有在校学生参与。

### **2.2.2 申报材料**

填写《巢湖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巢湖学院科学研究项目活页》

### **2.2.3 结项要求**

项目负责人提供自筹经费到账证明(不含下面任务的第三项),且须以第一完成人完成下列任务中的至少一项:

(1) 申请以论文结项的,须在三类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2) 申请以研究报告结项的,须出具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直以上机关单位采纳证明材料。

(3) 人文社科类横向到账经费不少于 2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5 万元。

## 2.3 思政专项项目

### 2.3.1 申请条件

申请者须为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编在岗人员,支持开展党团、统战、学生管理、创新创业、心理健康、廉政文化等课题研究。每个项目均须有在校学生参与。

### 2.3.2 申报材料

填写《巢湖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巢湖学院科学研究项目活页》

### 2.3.3 结项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以第一完成人完成下列任务中的至少一项:

- (1) 申请以论文结项的,须在三类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 (2) 申请以研究报告结项的,须出具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直以上机关单位采纳证明材料。
- (3) 横向到账经费不少于 2 万元。